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四川省录音录像制品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八月六日

川府发〔1985〕124号

现将《四川省录音录像制品管理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四川省录音录像制品管理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八月一日）

为了加强对我省录音录像制品（指唱片、盒式有声录音带和录像带，以下简称音像制品）的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录音录像制品管理暂行规定》

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在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省广播电视厅主管我省音像制品的管理工作，行使音像制品管理权。各市、地、州、县广播电视部门在当地政府领导下，负责本地区（包括在本地区的中央、省属单位和外地单位）的音像制品管理工作。

各级广播电视部门要加强同文化、公安、工商、海关等有关部门的联系；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同配合，做好音像制品管理工作。

第二条 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销售。

（一）发行销售的音像制品，必须是国家批准的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出版的，严禁私自翻录在市场上出售。非音像制品出版单位不得出版音像制品。

（二）除国家批准的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外，其它任何单位因业务需要而自录的音像资料（含从卫星转录的节目）、同国外交换的音像资料，只能在本单位使用或与有关业务单位作为资料交换，不得以任何方式制成商品投放市场或进行营业性播放。

（三）与外商合作制作出版音像制品（包括与外商进行唱片、有声带、录像带来料加工业务），一律由国家批准的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办理。有关项目和合同，由省广播电视厅与省经贸厅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广播电视部备案和抄告海关总署及有关口岸的海关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与外商洽谈音像制品的制作、出版业务和向外商提供音像制品的母带。

（四）出口音像制品需经省广播电视厅报省人民政府核准后，再报广播电视部会商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并向海关备案后方能进行。

（五）音像制品的经销单位，只能销售经国家批准的音像制品出版单位的产品，未经批准的出版单位生产的音像制品，任何单位不得销售。

（六）凡从事音像制品复制生产的单位，需向省广播电视厅提出申请，经审核，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再报广播电视部批准。鉴于我省地域辽阔，放映点、队较多，为解决录像带的供应，可由省广播电视厅委托有复制条件的地区和单位翻录部分经审查同意放映的录像片，由省录音录像制品管理处统一制发片目准映证和准映的录像带徽记，供给营业性录像放映队放映。

（七）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必须对产品的内容负责，出版音像制品的样品和目录，需报省广播电视厅备查。

（八）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走私、进口、制作（包括复制）和播放淫秽录像的，以及个人利用职权和所管的设备复制淫秽录像带的，除依法惩处直接责任者外，还要追究单位和有关领导的责任。鉴别是否淫秽录像带，由省广播电视厅和省公安厅联合审查，公布片名。收缴的淫秽录像带统一上交省公安厅查封处理。

第三条 营业性录像放映队的管理

（一）开办营业性放映业务的条件。

凡开办营业性放映业务，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为“四化”建设服务和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为宗旨，严格遵守政府的政策法令，有主管单位和部门，有正当的供片渠道，有符合安全要求的放映场地。

(二) 开办营业性放映业务对象。

开办营业性录像放映，应以广播电视部门和文化部门下属与自身业务有关的企事业单位和县以上工会系统的俱乐部为主。个人经批准亦可申办营业性录像放映。党、政、军机关与学校等，一律不得开办营业性录像放映业务。

(三) 申报手续及批准机关。

由开办单位提出申请，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由县(市)广播电视局按规定审核合格后，发给营业性录像放映许可证，然后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最后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对个人申办营业性录像放映的，要从严掌握，批准权限在地市州一级的广播、公安、工商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性录像放映许可证，可按成本收取一定费用。

(四) 放映内容应以国家批准的音像制品出版部门出版发行的录像片、国内电视台播送的节目和电影发行部门发行的影片录像带为主，也可放映经严格审查后，由音像出版部门供应的海外文艺性录像片。严禁播放反华、反共、反社会主义和色情、诲淫内容的音像制品，以及进行宗教宣传活动的和其他音像制品。

(五) 所有营业性录像放映队一律属企业性质，单立账户，自负盈亏，照章纳税。

(六) 放映队应定点放映，不得跨县流动放映，更不允许到省外流动放映。放映票价一般应低于当地普通银幕故事片的电影票价。

(七) 各地广播电视部门应对营业性放映队进行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其任务是：负责监督本规定的执行；组织节目带源；定期培训放映员；监督检查财务收支等。

(八) 放映队必须“三证”(营业性放映许可证、营业执照、片目准映证)齐全方可放映，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借口转让、出租“三证”。

第四条 关于海外音像制品的管理

(一) 各地广播电视部门应与文化、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密切配合，对国家禁止进口的音像制品要严格清查，查出的制品统一交公安部门按规定处理。

海关依法没收的国家禁止进口的音像制品，由海关按国家有关规定自行销毁。

(二) 加强对海外文艺录像带的审查。

对海外文艺录像带实行区别对待方针：有益的经过审查批准，可以提供给营业性放映队(点)放映；有害的坚决查禁。审片权限，按广播电视部意见应控制在省一级。鉴于我省的实际状况，集中到省一级审查有一定困难，目前暂时实行由省和省委托地、市、州两级审查的办法。各地、市、州每年审查同意放映的海外录像片数量由省广播电视厅确定，不得擅自增加。过去各县自行审查同意放映的海外录像片一律无效，各地经过审查的海外节目，任何地区和单位不得擅自向外地提供。

(三) 任何单位都不得擅自利用差转台、转播台播放未经审查批准的海外录像节目。

(四) 拥有音像制品和录像设备的单位，必须指派专人保管，建立严格的保管使用制度。凡使用录像设备放映内容反动、淫秽录像片的，要追究借出和使用单位、个人双方的责任。

(五) 科研、文教、文艺等部门，因业务需要引进音像制品，必须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这些单位引进的音像制品不得用作营业性放映。

播放与本部门、本单位业务有关的内部参考录像片，单位负责人要鉴定内容，确定播放范围（有密级的参考片要严格保密）。播放后应将片名、内容、播放范围、审定人逐一登记备查。

（六）非经国家出版单位批准引进的海外音像资料，一律不得作为商品出售。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向来我省从事各项活动的海外团体和个人购买、交换、索讨、翻录音像制品。

（八）广播电视、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各专业单位，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或假借名义在内部播放与业务无关的、国家查禁的音像制品；不准用这些音像制品拉关系、搞交易。

第五条 闭路电视的管理

开办闭路电视（含共用天线系统），必须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到当地广播电视部门登记，报省广播电视厅备案。

亦有闭路电视的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宣部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旅游饭店闭路电视宣传问题的暂行规定》，一般只能播放正式发行的节目。如需播放非正式发行的节目，需经省广播电视厅审查同意后方可放映。

第六条 对违犯本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揭发、制止、控告，任何人不准打击报复。对违犯者，由广播电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等视情节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罚款、没收设备、吊销营业执照等处分。触犯刑律者，由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军队系统的音像制品，原则上由军队自行管理，但在营区范围以外违犯本规定，则应由广播电视部门、公安部门会同当地部队机关按本规定处理。

第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范围内从事录音录像制品的出版、复录、发行和放映的单位和个人。

第九条 本规定由广播电视厅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